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140号

申请人：天津华兴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职务：[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
所地：[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祁建森，天津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
地：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北辰大厦A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苗永贵，**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晓齐，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臧雅丽，天津得依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赵润润，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申请人天津华兴家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S112011320240098）不服，于2024年4月23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采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S112011320240098），依法认定赵小红死亡不是工亡。

申请人称：

赵小红经人介绍希望在申请人处求职，但申请人明确告知赵小红单位不需要劳动者。申请人向赵小红表示可以将厂里一些零活承揽下来，以后其找到合适工作随时可以离开。申请人给赵小红支付费用是按照其所承揽加工的数量去支付加工承揽费用。赵小红在申请人处按照加工承揽的方式干了一段时间，之后入职其他单位干了一个月，此后又回到申请人处承揽零活，申请人也曾多次告知其找到工作可以随时离开。

申请人在安全巡查中发现赵小红在加工期间酗酒，其本人已经处于醉酒状态，申请人处于安全生产规定的考虑命令其停止作业，立即离开加工车间，但赵小红仍然继续作业，最终导致突发疾病，其对自身死亡具有严重过失。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赵小红在工作期间酗酒且不听劝阻，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依法不予认定工伤。

综上，赵小红死亡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死亡完全是自身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赵小红为工伤的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

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S112011320240098）、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所函原件、律师证复印件、（2023）津 0113 民初 6640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2023）津 02 民终 10759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3）第 123 号仲裁裁决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3）第 123 号仲裁裁决书、（2023）津 0113 民初 6640 号民事判决书、（2023）津 02 民终 10759 号民事判决书能够证明死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门诊病历》证明死者死亡情况，死者在工作中突发疾病死亡，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经过和就医时间及就医描述相互吻合，就医记录并未显示死者醉酒。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经审查，该工伤认定并未超出申请时限，被申请人受理后法定期限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依据适当，经调查，死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是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

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因此认定视同工伤适用法律依据适当。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应予驳回。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和 2024 年 3 月 29 日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证据 2: 材料接收清单、工伤认定申请表、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3）第 123 号仲裁裁决书、（2023）津 0113 民初 6640 号民事判决书、（2023）津 02 民终 10759 号民事判决书、死者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书及病历记录、委托授权手续、个人申请工伤认定提交材料告知单、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证明劳动关系的裁判文书、诊断证明等材料，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代理人确认了送达地址，并告知第三人会将其申请材料提供给申请人。

证据 3: 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材料接收清单，送达回执，证明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提交的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受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第三人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和第三人的申请材料。

证据 4: 材料接收清单、通话录音文字记录（附光盘），证明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通话录音，证明案涉相关情况。

证据 5: 材料接收清单、现场照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点说明、事件经过说明、委托手续, 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现场照片, 事发经过的相关说明, 以及其律师和员工的授权委托书。

证据 6: [] 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 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 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 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 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总经理 []、厂长 []、死者同事 []、死者亲属 [] 进行了调查, 到现场核实相关情况。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

第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书面答复意见书》。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三人赵润润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024 年 1 月 26 日, 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 经过调查核实,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S112011320240098), 载明“2022 年 9 月 30 日 15: 30 左右, 赵小红在公司车间操作机器时晕厥倒地, 工友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20 到达现场后进行抢救。

因抢救无效，赵小红于当日 17:48 死亡，死亡原因：猝死。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赵润润的工伤认定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受理，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上述情况属实。赵小红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 586 号）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并将该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申请人不服该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二条、《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工伤认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中，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赵小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另外，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3）第 123 号仲裁裁决书、（2023）津 0113 民初 6640 号民事判决书、（2023）津 02 民终 10759 号民事判决书均认定赵小红与申请人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认为赵小红的死亡系酗酒导致，应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但申请人并未提出足以证明赵小红的死亡系酗酒导致的证据，且就医记录并未显示死者醉酒。被申请人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经审查、受理和调查核实，作出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S112011320240098），并依法进行了送达，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S112011320240098）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